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經過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需要採納一套「核心標準」保護發行人之股東（「核心標準」）。此外，本公司建議通過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更為靈活，並澄清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它系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ii)規定通過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和電子會議召開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納入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